

山东省抗癌协会文件

[2023] 第 01 号



关于推荐 2023 年度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通知

各市级抗癌协会、各分会及有关单位：

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（以下简称科技奖）是经国家科技部批准的全国肿瘤医学领域唯一的科技奖励，根据《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章程》和《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法》。现将 2023 年度科技奖的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要求

1. 2023 年度科技奖仍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申报。按照新修订的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《章程》和《奖励办法》规定，各推荐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掌控推荐标准和等级，推荐一等奖的项目落选后不再进入二等奖评审。

2. 已获得国家科技奖的项目不再重复推荐本项奖励；如当年同时推荐了国家科技奖或中华医学科技奖，在其公布获奖后，将自动终止本项奖励的评审程序。

3. 已获同类性质奖励的项目可以高一级奖励等级推荐本奖项。

4. 每人每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第一完成人进行推荐。

5. 科技奖全程采用系统推荐和评审，推荐单位须使用“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平台（链接：<http://caca.qhvoting.com> 或中国抗癌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aca.org.cn>）“科技奖励”栏目）”填写《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》（以下简称推荐书）。参照填写要求（见附件）整理推荐书及附件，推荐科普奖的项目请注意《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科普项目推荐评审细则》相关说明。

6. 完成推荐书填报后请及时联系省抗癌协会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工作，形式审查通过后，用系统生成的推荐书打印，完成人签字、单位公章、附件齐全。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，逾期不再受理补充材料。

二、推荐时间

1. 推荐系统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2. 纸质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1. 纸质推荐书 2 套(包括原始件 1 套,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)。
2. 未获过奖励的项目，要通过 3 位同行专家评审推荐，填写《专家意见推荐表》(2 份)，专家本人签字，由推荐单位盖章，与推荐书一起报送。

3. 有以下情况的推荐项目，应提交相应的书面报告。

(1) 完成人本人不能签名的，应提交纸质说明。

(2)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，应提交专家回避报告，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，并填写《回避专家申请表》，每个推荐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3 人。

(3) 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(专著)、知识产权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。

4. 科普奖推荐项目需附 2 套科普作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史思达 15054104120、刘晓旭 15966679892；

联系电话：0531-67626900；邮箱：www.sdkaxh01@163.com；

地址：济南市槐荫区济兗路 440 号。

